代筆遺囑

立遺囑人　　就繼承開始時，有關遺產處理方式預立遺囑如后：

一、 為培育神國更多傳道人，廣傳基督福音、拯救更多靈魂，本人決定在繼承開始(即本人離世)時，將遺產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保留　　不動產及現金存款　　元與繼承人　　繼承。

(二)下列遺產捐贈財團法人真道神學院：

(1)坐落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　　。

(2)坐落同上段　　建號(門牌_____)建物，權利範圍　　。(或未保存登記房屋門牌_____號)，權利範圍　　。

(3)　　銀行　　分行(或郵局)、帳號.....存款新台幣　　元。

(4)　　保險公司保險費新台幣　　元。

二、指定　　(甲)為遺囑執行人，屆時如甲不願(或不能)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時，由　　(乙)為遺囑執行人，如乙不願(或不能)執行遺囑執行人職務時，由　　(丙)為遺囑執行人。

三、上開遺囑內容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指定　　為代筆人記錄、講解，經遺囑人確認無誤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由遺囑人簽名(註：如遺囑人不能簽名時，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但須說明原因例如不識字)由代筆人兼見證人　　，會同現場見證人　　、　　一起簽名。

立遺囑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代筆人兼見證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見證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見證人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(1) 如遺囑人方便到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公證手續時，最好辦公證。但如遺囑人不方便時，只要有三名見證人(附身分證影本)在遺囑上簽名時，代筆遺囑亦屬有效(好當場拍照錄影存證)。

(2) 如遺囑人年紀老邁，或有疾病時，最好有精神科醫師證明，其神智正常、有行為能力，以免以後發生糾紛困擾。